09.再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072件，其中一般人員534件，占49.8%；司法人員67件，占6.3%；人事人員28件，占2.6%；政風人員13件，占1.2%；關務人員12件，占1.1%；警察人員278件，占25.9%；交通事業人員115件，占10.7%；非保障對象25件，占2.3%。（註：同上8）（請參閱第42頁表8）

